

北區區議會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至下午 3 時 08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侯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01:41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 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 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上午 09:46	下午 01:45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天生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黃成智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40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朱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北區)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景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指揮官
狄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北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陳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張志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區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丁雪儀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北區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嘉安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耀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炳潤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第 2 項

鄧竟成先生

警務處處長

議程第 3 項

梁卓偉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
季桑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議程第 4 項

麥凱薈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2)
馮永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8)
葉長國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5)

議程第 5 項

文志賢醫生	北區醫院行政總監
胡寶璧女士	北區醫院高級護士長(公共事務)

議程第 6 項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未克出席者

譚見強議員	因事請假
陳崇輝議員	因事請假
簡永輝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熱烈歡迎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他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常設部門代表香港警務處大埔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狄志堅先生和社會福利署署理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陳詠儀女士。

3. 主席表示，譚見強議員、簡永輝議員和陳崇輝議員向大會告假。大會備悉和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就 201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第 2 次特別會議及 2010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6 次會議的記錄而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上述會議的記錄。

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 項——警務處處長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6. 鄧竟成處長感謝議員支持警隊的工作。他簡述本港今年首 5 個月的整體治安情況如下：

- (a) 本港今年首 5 個月的罪案情況平穩，整體罪案數字為 3 萬 1 千多宗，比去年同期下降 2%，暴力罪案 5 千 7 百多宗，比去年同期下降 3.3%。錄得跌幅較大的罪案包括嚴重毒品罪案、車內盜竊、嚴重毆打，以及三合會相關罪案，而錄得升幅較大的罪案包括雜項盜竊、扒竊和非禮。北區罪案數字與本港整體罪案數字的形勢相若，均呈現輕微下降的趨勢；
- (b) 有關毒品問題，本港今年首 5 個月錄得嚴重毒品罪案 9 百多宗，較去年同期減少 3 百多宗，跌幅達 23.8%，其中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的佔 8 百多宗，即 84.8%，大部分均涉及俗稱「K 仔」的氯胺酮；
- (c) 今年首 5 個月干犯嚴重罪案而被捕的有 1 288 人，比去年同期減少 3 百多人，其中被捕的青少年和學生分別減少 171 人和 58 人；
- (d) 發生在校園的各類毒品罪案共有 9 宗，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5 宗；而在校園內被捕的學生亦由去年同期的 24

人下降至 11 人；

- (e) 今年首 5 個月涉及毒品而被捕的人數目達 10 人，所涉毒品(如氯胺酮)數量超過 4 百克或零售價超過 15 萬元的罪案由去年同期的 26 宗增加至 36 宗，這顯示警方透過情報主導打擊毒品來源的成效，以及毒品供應量不少。本港需要繼續努力，透過政府的大政策，一環扣一環，由宣傳、教育、執法到治療、康服去處理毒品問題。警方會繼續與境外執法機構合作，透過情報交流和個案處理去打擊毒販，又於境內與海關在邊境口岸執行聯合行動，以及在社會各層面打擊供應毒品的人，分析毒品供應形式的新趨勢，在網上巡邏監察是否有人倡議吸食毒品的地方和方法，以及售賣毒品的地點；
- (f) 各區指揮官會繼續靈活調派前線人員執行巡邏任務，防止罪案和處理緊急事故。他們亦會配合警隊 4 個策略性方針和一連串首要行動項目，支持警隊的發展；
- (g) 警隊 4 個策略性方針包括推動社群參與、提高警務人員個人和專業素質、強化警隊刑事情報蒐集的能力，以及支援前線的組別。首要行動項目則包括打擊暴力罪行、黑社會活動和搵快錢罪案、加強反恐工作、打擊販毒和吸食毒品活動、對付涉及訪客和非法入境者的罪行，以及提高交通安全意識。

7. 鄧竟成處長強調，市民和議會的支持對警隊的工作十分重要，警隊珍惜議員的意見。

(黃宏滔議員、葉美好議員和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8. 賴心議員表示關注北上濫藥的問題。雖然吸毒個案數字於今年首 5 個月有所下降，但危害精神毒品個案仍然有 8 百多宗。他表示，北區接近邊境關口，北區居民北上濫藥方便，他詢問警方有何新措施去打擊北上濫藥的情況。此外，他認為警方亦應加強打擊本地濫藥的非法活動，例如「快餐車」和「K 船」等。最

後，他嘉許警方參與和支持地區活動，並希望與警方加強合作，改善治安和促進社區和諧。

9. 黃成智議員讚揚北區警隊的良好工作表現，警民關係人員與區議員和地區人士保持良好聯繫。他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雖然警方積極打擊青少年吸毒和毒品來源，但毒販仍然到公共屋邨和隱蔽地方售賣毒品，甚至引誘無知青少年販賣毒品賺取快錢，他希望警方嚴厲執法，高調向青少年傳遞販毒不能賺取快錢的信息；
- (b) 在暑假期間，大埔大美督發生一宗劫案，一群年青人在燒烤場被劫去無線電話等財物。他希望警方通知市民，如他們到偏僻地方郊遊，警方歡迎他們預先知會警方，提供有關郊遊資料，如發生罪案，警方便可以盡快到現場給予協助；
- (c) 近期部分青少年在請願和示威活動中表現偏激，而警方表現克制，他請警方容忍這類行為，讓年青人表達不滿；
- (d) 他收到上水蕉徑村村民求助，指他們在阻止非法設立骨灰龕的過程中，遭到懷疑是黑社會成員的恐嚇和毆打。此外，也有懷疑是黑社會成員涉及鄉郊土地糾紛，協助地主或其他人士收地，做出恐嚇村民的行為。他希望警方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保持警覺和中立，不要充當法官的角色，判斷誰對誰錯，阻止某一方申索土地的權利。據他理解，一個人如佔用某一幅土地超過 12 年，根據《時效條例》，他便有權繼續佔用該幅土地，該地地主不可以阻嚇方式或強行趕走土地佔用人。他認為警方應差派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處理該類案件，並請處長向警務人員講解有關情況，不要即時判斷誰對誰錯，應該將所有糾紛暫時停止，如有需要，交由法庭作出判決。他擔心警方行使權力，阻止佔用土地的人繼續佔用有關土地，因為這樣做可能是違法

的。

10. 羅世恩議員感謝警務處同事在北區打擊罪惡不遺餘力。他指出，近期在村屋和舊區包括石湖墟和聯和墟發生的爆竊案件有上升趨勢，居民感到有點擔心和徬徨。以往，爆竊案多集中在鄉郊地方發生，現在已入侵市區，而犯案時間亦明顯由過往的凌晨時分提前到現時的晚上 8 時至 9 時左右，賊人在晚飯時間明目張膽入屋行劫，這是對整體治安的挑戰。由於北區幅圓甚廣和偏遠地方較多，除警方加強宣傳和巡邏外，他建議成立一個基金，協助居住於鄉郊的村民設置簡單而實用的保安裝置，例如警鐘，以及資助村民成立保安隊，在提高集體保安意識的情況下保障居民的財產，從而減低警力的消耗。

11. 侯志強議員讚揚邊界警區人員於 7 月 22 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期間，在接到上水河上鄉的水浸報告後便迅速抵達現場，協助受影響的村民清理地方和指揮交通，使交通暢順，有效率地減低該場黑雨帶來的損害，並發揮警民合作的精神。此外，他表示古洞北和打鼓嶺未來有新發展，估計新增人口達 6 萬至 7 萬人，邊境禁區開放亦會釋出大量土地，人口亦會相應增加，他詢問邊界警區會否因此增加警力。

12. 葉曜丞議員表示近年警隊的文化不斷有好的轉變，尤其是增加了與地區團體和市民的溝通，加深了解地區的情況，減少與地區發生的磨擦，使警務工作更加暢順和效率有所提升。他表示北區未來有新發展，隨着收地和人口增加會帶來治安問題，他希望警方預早制訂計劃，作出適當資源調配，例如考慮是否需要在發展區成立新警區，以應付有關警力的需要。

13. 劉天生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在未來數年，大部分邊境禁區會陸續開放，但沙頭角墟仍然會保留在禁區內，因而產生很多複雜的問題，沙頭角居民對有關安排有不同意見，例如在担水坑村與沙頭角管制站的貨車等候區之間興建新圍網，村民有坐牢的感覺，所以曾經反對有關工程。此外，禁區範圍改變後，山咀村亦會被分割開，半條村在禁區內而另外半條村則在禁區外，對居民出入構成不便。全

賴邊界警區人員與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落區直接向村民蒐集意見，充當政府與村民之間的橋樑，大家才達成共識，使有關工程得以順利展開；

- (b) 他讚揚邊界警區推行的少年警訊活動有聲有色，在警民關係組的鼓勵下，警區內的少年和跨境學童均積極參與有關活動，並取得良好績。在邊界警區指揮官的建議下組成的「上海世博會及華東五天遊學團」，更為少年警訊會員提供難得出外見識的機會；
- (c) 他亦讚揚大埔警區新指揮官在北區推行「千里眼」情報蒐集計劃，促進社區參與，與警方共同打擊罪案。

14. 侯金林議員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 (a) 在北區毒品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毒品活動層出不窮和多元化，他讚賞警方於數天前高姿態打擊在遊艇吸食氯胺酮的派對，並希望警方繼續大力打擊有關活動和積極堵截毒品源頭；
- (b) 鄉郊違例發展包括非法設立骨灰龕為居民帶來很大滋擾，他要求警方留意有關情況；
- (c) 近期北區出現的南亞裔人士比以往多，他們大多在回收場和車房工作，他不清楚他們是否非法勞工，他詢問警方會如何處理這些人士和對南亞裔人士入境的看法。

15.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過去數年，北區進行了大量預防家暴的工作，雖然虐偶和虐老個案有所下降，但虐兒個案於去年 1 月至 9 月上升超過 40%，他詢問警方處理家暴問題的未來方向；

- (b) 邊界禁區即將開放，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計劃亦即將開展，根據過往經驗，大型土地發展、地區建設和人口增長都會吸引不法分子坐地分肥，他詢問警方有何策略去打擊有關的不法行為。此外，明年將舉行村代表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他希望警方能夠加強警力，以防地區不法分子霸佔地盤，謀取利益。

16. 陳勇議員表示，北區作為邊境陸路交通主要通道，警隊在區內的工作相當繁重，但仍能夠保持地區整體太平，實在難得。他讚揚區內警務人員工作勤奮，注重社區溝通和鄰里關係，並提出「陽光天使」、「Y世代」等創新方法防止罪案，達到良好效果，他希望警隊繼續推廣有關預防措施。此外，他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議事廳罵人、出言恐嚇和向人扔東西等行為近乎犯法，但由於他們擁有特權，所以不被檢控。然而，他們的行為成為守法和尊重別人的反面教材，他希望特區首長關注這方面，亦請立法會議員給市民和區議員做個好榜樣。

17. 鄧根年議員表示吸毒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希望警方關注。此外，大型選舉活動包括村代表選舉、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將會陸續舉行，他請警方在選舉期間維持地方秩序，使選舉能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選民可以在無顧慮的情況下參與選舉投票。他讚揚警方尊重和支持議會工作，並表示議員和市民全力支持警隊執法，對付那些挑戰警權和不守法的人。

18. 潘忠賢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報案程序冗長，令有意報案的市民卻步，不向警方舉報如偷單車等輕微罪案，令有關罪案數字不能反映社區罪案情況，他建議警方簡化報案程序。此外，他建議警方加強宣傳報案郵簡，以增加舉報罪案數字和蒐集情報，有效打擊罪行。

19. 李國鳳議員感謝警方近期在打鼓嶺成功偵破一宗大毒品案，他並讚揚大埔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狄志堅警司處理刑事案件公平和公道。

20. 盧佩珍議員詢問警方會否給予因在校園吸毒而被捕的 18 歲以下人士警司警誡，以及被捕人士會否留下案底。如被捕人士

接受了警司警誡，將來成功戒毒或完成學業後報考公務員職位，會否受到影響。此外，她認為目前的反吸毒宣傳注重宣揚吸毒危害健康，她建議有關宣傳加入吸毒會損害前途的信息。

21. 林麗芳議員讚揚警隊在地方的工作，使地區罪案數字出現下降趨勢。她表示警民關係在防止和打擊罪案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讚賞警民關係組推行的「陽光天使」、「Y世代」、「千里眼」都是精心設計的活動，尤其是「陽光天使」，使青少年自小學階段已建立抗拒毒品的意識，她希望警方加強與地區團體合作，擴大該項活動，使預防青少年吸毒的工作達到更高成效。

22. 劉國勳議員表示關注青年罪行和吸毒問題。根據警方會前向他提供的資料，邊界和大埔警區的青年吸毒數字有所下降，這顯示警方禁毒工作的成效，成功宣傳校園禁毒和社區禁毒，而校園驗毒計劃亦令青年人對吸毒產生警惕，不過，嚴重毒品罪案數字仍有所上升，他希望警方繼續努力追截和打擊毒品源頭，並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宣揚禁毒信息。至於青年罪行，很多青少年聯群結隊，雖然他們沒有黑社會背景，但有欺凌情況出現，影響治安，他請警方關注有關問題。最後，他表示村代表選舉即將舉行，在 2003 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曾發生村代表受襲事件，他請警方關注，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23. 溫和輝議員請警方在打擊青少年吸毒之餘，不要忽略打擊成年吸毒者，後者對社區構成滋擾。此外，他支持警方嚴厲對抗黑社會。

24. 鄧竟成處長回應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警方除了打擊青少年吸毒，亦會處理成年人吸毒問題。在執法方面，警方會透過情報和與境外執法部門合作，打擊境內和境外的毒品源頭；
- (b) 有關青少年北上濫藥的問題，警方已得到深圳保安單位的支持，大力打擊香港青少年經常光顧的娛樂場所，很多有關娛樂場所因受到嚴厲打擊而關閉。此外，警方與海關在邊境口岸打擊毒品販運入境，警方會派駐緝毒犬，以及向北上年青人派發單張，宣傳毒品的

害處。如青少年在口岸入境時出現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的行為，警方會通知他們的家人或社會福利署跟進，警方已計劃在暑假期間在口岸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c) 至於境內販賣毒品和吸毒問題，去年數間在九龍區的大型士高因毒品問題受警方反對續牌而相繼關閉。警方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由他們向警方提供情報，協助打擊年青人在公共場所吸毒。警方亦會透過宣傳，告誡年青人不要為搵快錢而販賣毒品，如發現有被捕毒販利用青少年販毒，警方會要求法庭加刑，以收阻嚇作用；
- (d) 關於鄉郊發展，警方不會讓黑社會影響正常發展和藉着發展謀取利益。此外，警方管理層有提醒前線人員在處理土地糾紛等複雜問題時提高敏感度，警方會改善處理土地糾紛的手法。至於選舉活動方面，警方會確保選舉能在公平、公正和不被騷擾的情況下完成。有關人力資源調配，以配合鄉郊發展方面，警方每年會因應香港整體發展對警隊人力和設施的需求作出檢討，有需要時，會向政府爭取調撥額外資源和作內部資源調配；
- (e) 至於爆竊罪案的數字，去年錄得過去 20 多年來的最低記錄，今年數字有輕微上升，各警區會繼續留意有關趨勢。舊區如聯和墟的大廈因缺乏保安員和保安設施，較易遭到爆竊，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有助推行有關保安措施。此外，防止罪案科亦會為大廈管理組織提供防止爆竊的專業意見；
- (f) 本港自去年修改法例，不容許南亞裔非法入境者工作，南亞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已大幅下降，警方經常與人民入境事務處執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勞工活動。少數族裔人士數目近年有所上升，警方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推行適當措施，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其中包括將報案室的主要表格翻譯成多種語言，亦會於 8 月 1 日推出識別

語言表，少數族裔人士在選擇他們適用的語言後，警方會安排翻譯協助。此外，在較多少數族裔社群居住的警區，警方會向他們推廣少年警訊活動，希望幫助他們透過參與少年警訊活動融入社會，亦增加警方與少數族裔的溝通和理解；

- (g) 處理家暴問題，警方有三方面的工作：保護受虐人士；有需要時作出調查和檢控；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給社會福利署，以提供適當照顧。警方注重警務人員在處理家暴案件的敏感度，有需要時會安排一家庭一小隊的方法調查家暴案件，增加調查人員對案件的了解。此外，警方重視多組織合作，會聽取社會福利署的專業意見處理家暴案件。警方亦會為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訓練；
- (h) 警方希望市民不會因怕麻煩而不舉報罪案，亦希望知道真實治安情況，所以不斷檢討和減省報案程序，但警方在處理案件時需要資料作出調查和找尋證據，目前的報案程序已省無可省，警方仍會考慮可行的建議。市民可能已遺忘報案郵簡，警方可作宣傳。警方每天收到很多市民的來信，提出意見和問題，以及主動報案；
- (i) 目前禁毒宣傳有向年青人傳遞吸毒會損毀前途的信息。此外，年青人完成警司警誡程序後不會留下案底；
- (j) 至於童黨問題，警方在暑假期間會有多項特別行動，留意較多年青人聚集的娛樂和休閒地點。

25. 鄧竟成處長表示聽到很多議員讚揚警區警務人員的工作表現，他代表員方感謝議員，並表示如議員認為警務人員的工作表現良好，他請議員認同他們的工作，但如認為他們的工作有不足之處，亦請議員提出意見和質詢，令警務工作得以改善，他希望大家攜手合作，令社區治安保持良好。

26. 主席感謝鄧竟成處長回應議員的提問，使議員更明白警隊的工作和政策。他並表揚大埔和邊界警區的主動工作態度和工作成果，亦希望處長藉着今次的探訪和溝通，了解北區的需要。

27. 鄧竟成處長補充，他在下星期會提交半年工作報告，向社會發布上半年的治安情況，隨後會邀請 18 區地區滅罪委員會主席到警察總部向他們進行匯報，希望透過匯報加強與地區溝通和聽取地區意見。

28.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5 分鐘。

(鄧竟成處長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0/2010 號)

2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政治助理	陳智遠先生
助理秘書長(食物)	3 季桑女士

30. 梁卓偉教授介紹文件，並感謝北區區議會和北區居民同意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新的公眾骨灰龕設施。他表示上述工程正在進行，預計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完成。

31. 黃成智議員不認同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地方行政高峰會上所發表有關要求區議會負責找尋骨灰龕用地的言論，並建議主席向曾先生反映議員的不滿，以保持北區區議會的尊嚴。他認為食衛局應與發展局及民政局統籌興建骨灰龕和有關配套設施、整體規劃區內設施、改善骨灰龕周邊環境，以及推動本土經濟。除興建骨灰龕設施外，還提供其他對居民有利的設施，例如在粉嶺南加設圖書館和擴闊沙頭角公路。此外，他建議食衛局盡快在兩年內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並在立法前向混水摸魚的非法骨灰龕營辦商發出清晰的信息，政府不會發牌給他們，並要求他

們停止興建骨灰龕，以紓緩居民飽受非法骨灰龕的影響。

32. 劉國勳議員指出，和合石附近的居民並非完全反對擴建和合石骨灰龕，而且亦明白有關需求殷切。他建議食衛局在計劃興建骨灰龕時考慮當區的地理環境，並諮詢和了解居民的意見，以平衡社會和當區居民的需要。當和合石墳場的新建公眾骨灰龕啓用後，和合石附近的人流將會增加，他建議政府改善北區的交通配套，包括擴闊粉嶺港鐵站天橋，以及改善北區對外交通。他並促請政府除在北區增建骨灰龕外，亦應增加圖書館和康體設施。此外，他支持設立骨灰龕使用年限的做法，並詢問食衛局骨灰公共儲存庫的選址，他建議將現有工業樓宇改建為公眾骨灰龕位，並由非牟利團體經營。如政府提供足夠的骨灰龕位，便可縮減私營骨灰龕位的市場。

33. 鄧根年議員表示，北區居民一向支持政府的政策，雖然多項不受歡迎或厭惡性設施，如堆填區、屠房和墳場等，都設在北區，但居民亦體恤社會的需要而無條件地接受政府的建議。他表示原則上支持食衛局的骨灰龕政策，但促請政府在和家樓路附近加設配套設施，包括避雨亭、公園、公廁和小食亭，便利到墳場拜祭的人士，以及和合石附近的村民。

34. 侯志強議員支持在和合石興建骨灰龕。由於通往和合石墳場的車路十分狹窄，他建議擴闊有關道路。他指出，工業樓宇的地契年期有限，如把工業樓宇改建為骨灰龕設施，市民需要在地契年期屆滿後另覓地方安置骨灰。他建議在沙嶺、打鼓嶺和馬草壟增設骨灰龕區，增加該區的人流和推動經濟發展。此外，他表示在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每月例會上，各區主席均表示支持骨灰龕政策，並同意在各區興建骨灰龕設施。

35. 葉美好議員認為，由於公眾骨灰龕管理完善和收費較低，較受市民歡迎，因此政府必須增加公眾骨灰龕位數量，以應付市民的需求。她指出，長洲、南丫島和坪洲的公眾骨灰龕位數量偏低，建議食衛局在不影響市民的情況下增加該等地方的龕位數量。她又認為，限制公眾骨灰龕位的存放年期有違先人善終的概念，並且會對後人造成壓力。此外，她促請政府在網上公布私營骨灰龕的資料，供市民查閱，並建議食衛局在審批私營骨灰龕的臨時豁免申請時，諮詢鄰近居民的意見。她贊成食衛局設立私營

骨灰龕發牌制度。

36. 溫和達議員贊成在各區設立骨灰龕設施。他同意消費者委員會或政府公布符合法定規劃用途的私營骨灰龕資料，避免市民被不法商人欺騙。此外，他建議在骨灰龕安裝減排裝置，以減少燒香和焚燒冥鏹衣紙對附近環境的影響，而政府亦應為當區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和優化周邊環境，以便利居民和掃墓人士，並考慮不同宗教人士的需要，設立禁香骨灰龕區。最後，他建議當局盡快公布各區私營骨灰龕位的資料。

37. 侯金林議員表示，由於市民對骨灰龕位需求殷切，以致有人開設非法骨灰龕，引來附近居民反對和對居民造成滋擾，他要求政府盡快訂定私營骨灰龕的發牌制度。他同意在原有的墳場增建骨灰龕位，但選址要合適，設計能融入大自然，以及增加周邊的配套設施，並優化現有的交通網絡。此外，他建議為附近兩公里內的居民提供差餉優惠，使居民更易接納興建骨灰龕的建議。

38. 盧佩珍議員支持在和合石墳場和沙嶺墳場增設骨灰龕位，減少居民對政策的爭議。她指出，和合石墳場是全港最大的殯葬區，大量市民會在春秋二祭前後前往掃墓，她建議安排加班火車前往粉嶺和專線巴士前往和合石，以疏導人流。她反對政府收取公眾骨灰龕管理年費，認為有關措施擾民，而政府將欠交管理費的先人骨灰自行安放在公共儲存庫或撒放在公園內的做法，亦對先人不敬。她建議政府加強推廣樹葬、海葬、花葬和網上追思服務，以減少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並且推行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以及效法外國，在各區公園和郊野公園集體存放骨灰，以增加骨灰龕位的供應。此外，她贊成將墳場附近的工業樓宇改建為骨灰龕設施。

(侯志強議員、劉天生議員和李國鳳議員於此時離席。)

39. 葉曜丞議員指出，和合石和沙嶺的交通網和道路設施不足，建議政府改善北區的交通。他認為和合石墳場一帶面積較廣，又遠離民居，可供發展骨灰龕，並建議食衛局考慮和合石墳場的長遠發展，計劃分期擴建和整體配套設施，以及設立殯儀設施。

40. 潘忠賢議員表示，市民十分關注骨灰龕的選址，恐怕會影響家居景觀，而居民亦向他抱怨政府在北區設置厭惡性的公共設施，但不增加北區應有的設施和福利。他建議政府應體恤居民的要求，改善北區的設施，例如在粉嶺南興建圖書館和增加交通設施，並要求食衛局提供骨灰龕選址的具體地點給居民參考。他又建議政府應考慮殮葬服務的長遠需求，加強推廣其他處理骨灰方法，以及考慮在郊野公園發展紀念花園。

41. 賴心議員認為，大部分議員均支持骨灰龕政策。由於過往不同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以致議員未能為北區居民成功爭取應有的福利，所以各議員都藉此機會向政府提出改善區內配套設施的訴求，並促請政府考慮議員的意見和要求。此外，他提議政府向市民推廣以其他方式處理骨灰，如樹葬和海葬，以紓緩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

42. 余智成議員贊成增設骨灰龕的建議，並建議興建地下骨灰龕，避免影響景觀和遭居民反對，以及促請食衛局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43. 陳勇議員表示，北區區議員對於骨灰龕政策的諮詢都表現理性，會考慮居民的意見和社會整體的需要。他建議食衛局多與區議會溝通，調整政策細節，並考慮採納議員的意見，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增加區內設施。他支持骨灰龕政策，以及把工業樓宇改建為骨灰龕。他建議政府興建地下骨灰龕設施，以及將殯儀業重新包裝為現代化行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在適合的地區發展殯儀業。

44. 溫和輝議員支持以海葬方式處理骨灰，不但成本較低，而且不需任何空間。他認為政府在徵求社區同意興建骨灰龕時，亦要考慮推動區內經濟，為當區居民提供商機和就業機會。此外，他建議政府改善墳場周邊設施，方便掃墓人士。

45. 劉國勳議員詢問食衛局在 12 個骨灰龕用地發展完成前，如何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他表示，政府不斷分期擴建和合石墳場，附近居民十分擔心居住環境受到影響，他詢問政府會否就和合石墳場的發展作長遠規劃，或預留部分土地不發展。此外，他擔心在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法例生效前，政府會收到大量經

營私營骨灰龕的申請，以趕及在生效日期前獲得臨時豁免。他指出，政府在興建和合石火化爐時曾承諾居民會成立管理委員會監察火化爐的運作，他詢問食衛局會否履行有關承諾。

46. 梁卓偉教授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諮詢文件建議在將來的發牌制度之下，除非申請人能令發牌當局信納其經營有合理機會在合理時間內獲規範化，以及所經營的設施不會構成即時危險，否則其就私營骨灰龕提出的臨時豁免申請將不會獲批。此外，已獲臨時豁免的私營骨灰龕在獲發正式牌照之前，必須凍結骨灰龕位數目，並須停止出售骨灰龕位。他指出，曾有其他區議會的議員將骨灰龕政策與雷曼事件相提並論。他認為兩宗事件性質不同，政府已提醒市民在購買骨灰龕位前須謹慎行事，並建議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以及加強消費者教育。亦有議員認為政府不應為購入非法私營骨灰龕位而受影響的市民作出賠償或資助，以免間接鼓勵一些違規私營骨灰龕營辦商速銷骨灰龕位和助長其開設更多違規私營骨灰龕。他表示，政府會小心平衡各方面的因素；
- (b) 當局建議在政府網頁公布私營骨灰龕名單，以提醒市民在購買骨灰龕位時謹慎行事。市民如在購買骨灰龕位前查出有關骨灰龕不符合土地契約或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便不應購入有關骨灰龕位。此外，市民亦可致電規劃署的查詢熱線 2231 5000，查詢有關私營骨灰龕是否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他建議議員向市民解說上述安排；
- (c) 和合石墳場的新骨灰龕興建計劃將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完成，屆時將會有約 41 000 個新建成的公眾骨灰龕位供應，加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在未來兩年會多提供約 5 萬個新建成骨灰龕位，以及公眾骨灰龕每年會有數百個循環再用骨灰龕位供應，預計未來兩年間政府聯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將會有合共 10 萬個骨灰龕位供應，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 (d) 食衛局會因應區內的地理環境而安排興建不同類型的骨灰龕。食衛局會考慮興建密封式骨灰龕，並美化擬建骨灰龕的外觀，使市民更容易接受，並且在骨灰龕安裝減排裝置，以減少空氣污染，當局亦會考慮推行樹葬；以及
- (e) 食衛局在是次諮詢蒐集到議員的不同意見，包括完善區內交通配套設施和社區設施、推動本土經濟、考慮和合石墳場長遠發展計劃、把工業樓宇改建為骨灰龕，以及興建地下骨灰龕等。食衛局會整理和考慮所蒐集的意見，並且歡迎公眾以書面方式向食衛局提出有關骨灰龕政策的意見。此外，他感謝區議會的包容和意見，希望能藉此凝聚社會共識，加強與區議會合作。食衛局一旦確定有具體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47. 潘宗賢議員認為運輸署應改善北區的交通配套，並考慮加設由市區前往和合石墳場和沙嶺墳場的專車。

48. 鄧根年議員促請食衛局認真考慮大會提出的意見。

49. 主席表示大會支持食衛局在區內興建骨灰龕。他指出，北區為骨灰龕政策付出很多，他希望食衛局考慮議員的意見，改善區內的配套設施，讓區內居民受惠，並建議食衛局有進一步計劃時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梁卓偉教授、陳智遠先生和季桑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上水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 — 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2/2010 號)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2)	麥凱薺女士
高級建築師(28)	馮永強先生
土木工程師(5)	葉長國先生

50. 麥凱薺女士和馮永強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51. 藍偉良議員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 (a) 他明白市民對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的需求很大，並期望當局能在北區興建公屋。他指出，根據房屋署在 2010 至 11 年度展開的建屋計劃，5 年內會興建 75 000 個單位，按年計算每年興建 15 000 個單位，但現時土地缺短，他詢問房屋署如何推行有關建屋計劃；
- (b) 目前彩園路的交通已非常繁忙和擠塞，但道路兩旁卻欠缺土地供擴闊路面之用，房屋署現建議在彩園路興建公屋，他詢問房屋署如何改善彩園路的交通問題。此外，圍繞新公屋地盤的寶石湖路常有行走中港兩地的重型貨車行駛，他詢問當局有沒有辦法安排這些車輛行駛其他道路，以減低對擬建公屋的居民造成的滋擾。他請房屋署作出全面的環境和交通評估，認真處理有關問題；
- (c) 擬建公屋坐落鐵路旁，他請房屋署裝設隔音設備，避免該屋邨的居民受港鐵列車的噪音滋擾；
- (d) 他請房屋署明確交代現時位於擬建公屋地盤的 200 個轉乘車位在施工期間會遷往什麼地方，以及有關設施會否受工程影響而中斷供應。他表示這些轉乘車位對紓緩該區車位不足的問題十分重要；
- (e) 新運路的交通包括人流和車流都很擠擁，他詢問房屋署會如何處理新運路的交通情況。此外，港鐵站乘客的出入均集中在新運路的出口，因此，該出口非常繁忙，他促請房屋署與香港鐵路公司溝通，以解決有關問題；
- (f) 彩園路的公屋地盤位置優越，如政府在施政報告宣布復建居屋，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將有關土地改為興建居屋。他不反對興建公屋，但上水現時已有一定數量的公屋，未來古洞新發展區亦有很大空間興建大型公屋。他希望房屋署聽取市民的意見和考慮實際環境，並在本年的施政報告公布後才落實有關公屋計劃。假如政府復建居屋，他支持在彩園路的選址興建居屋多於興建公屋。

52. 賴心議員表示北區的公屋供應並不足夠，部分居民需要遷

區才獲分配公屋，因此，他支持在上水興建公屋。除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內建議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通往港鐵站外，他建議當局拓展港鐵站兩邊的有蓋行人路和行人天橋網絡，以減少彩園路人車爭路的情況。最後，他認為公營和私營房屋數量的落差會產生很多民生和社會問題，希望政府能在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的政策上取得平衡。

53. 陳勇議員表示支持房屋署的房屋發展計劃，並欣賞該計劃考慮得十分周全。他表示議員都希望該計劃能造福原有居民，例如改善附近環境和設施。他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推行。

54. 劉國勳議員表示憂慮新建公屋的交通配套問題未獲解決，質疑單憑港鐵北區能否容納更多人口。因此，他要求增加其他交通分流措施，包括增加巴士和其他交通配套。他要求港鐵加密班次，因為上水人口增加，粉嶺的居民早上乘搭港鐵時不能進入車廂。隨着人口增加，在北區增建單棟式公屋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建議房屋署考慮北區的整體規劃，物色土地興建大型屋邨。有關彩園路的房屋興建計劃，他認為彩園路的交通已十分繁忙，為安全和方便居民起見，應加設行人天橋連接彩園邨、擬建屋邨、上水廣場和港鐵站。此外，他亦建議搬遷彩園路的的士站，以便擴闊道路行車。

55. 溫達達議員支持在北區興建公屋，並表示現時區內的公屋供應不足，部分居民因家庭成員增加而需要分戶，並被調遷往天水圍和屯門的公屋。核心家庭被拆散，長者亦需要適應新居住環境，影響身心發展。因此，北區居民都希望北區興建更多公屋，並優先分配給北區居民。他對於在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興建公屋有保留，因為附近路面交通非常繁忙，在港鐵上水和粉嶺站，居民乘搭港鐵時找不到座位，甚至未能進入車廂，他表示應預留空間增加交通網絡，並於港鐵上水和粉嶺站增設月台。此外，他認為新建屋邨的出入口是樽頸地帶，居民出入會增加彩園路的負擔和構成安全問題，他建議興建行人天橋網絡連接石湖墟、新豐路、上水廣場、彩園邨商場、旭埔苑和彩蒲苑。最後，他要求在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的新建房屋增設隔音設施。

56. 潘忠賢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有關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雖可提供房屋發展機會，但他擔心該公屋興建計劃會產生屏風效應，影響彩蒲苑和彩園邨的居民。政府須提供更多資料和聽取居民的意見；
- (b) 北區現時已有 30 萬人口，在多興建 4 幢房屋後將再增加約 2 800 人口，房屋署須與運輸處一同考慮重整整條彩園路，因為在繁忙時間彩園路的交通十分擠擁，在寶石湖路的交通燈位置形成一個樽頸，他建議考慮興建一條隧道由彩園路直入寶石湖路，以疏導交通；
- (c) 有關公屋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完成，政府如落實復建居屋，他建議房屋署靈活發展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由於附近的新建公屋屬同一個規劃，均採用和諧式設計，如把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建成居屋，居民的反對聲音會相對較少。如建成居屋，並撥出更大比例的單位給公屋居民申請，則可以相應增加公屋供應的數量；
- (d) 彩園路地盤 4 的設計設有平台，可考慮建設有蓋行人路連接港鐵站和東南面的天橋，方便居民使用。為配合有關房屋發展，他早前曾與港鐵聯絡，要求在上水站月台的最前方增設一個出口，港鐵公司現正考慮有關建議；
- (e) 他建議增加綠化元素，在屋頂、橋頂和平台加強綠化，同時考慮讓市民參與該新建房屋的綠化計劃。

57. 羅世恩議員表示政府應就發展計劃向附近居民作出充分諮詢，特別是彩蒲苑的居民，因為他們是直接受影響的一群。此外，該地盤沒有巴士站或其他交通設施，相信大部分居民都依賴港鐵作為交通工具，但港鐵站與屋苑相距有一段路程，他建議興建有蓋通道伸延至火車站，亦建議擴闊彩園路和提供過路設施予彩蒲苑和新屋邨的居民。他亦十分關注隔音問題，因為新屋邨的居民會受到港鐵和駛經寶石湖路的中港貨車所發出的噪音影響。最後，他建議讓北區居民，尤其是彩園邨居民優先入住該新建屋邨。

58. 黃宏滔議員表示支持在北區多建公屋，但對於彩園路第 3、

4 號用地興建公屋的建議，由於彩園路的交通問題嚴重，他請房屋署在進行交通評估時認真處理有關問題，提出妥善解決交通擠塞的方法，否則新屋邨建成後，彩園路的交通問題將會惡化。

(侯金林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59. 鄧根年議員表示全力支持有關公屋發展計劃，以解決區內公屋單位供應短缺的問題，並希望有關公屋單位能優先分配給北區居民。此外，他建議房屋署物色更大面積的用地，盡快興建更多公屋。

60. 余智成議員表示歡迎北區增建公屋。由於人口老化和生育數量減少，他建議新建公屋以二人和四人家庭的間格為主。此外，他建議新建屋邨可直接連接港鐵站。

61. 溫和輝議員提出三個建議：第一，將彩園路的交通設施處理妥當；第二，新屋苑須連接新運路和彩蒲苑；第三，將上水的公共設施引入新屋苑內。

62. 廖國華議員建議房屋署另覓地方興建大型公屋，以容納更多公屋申請人。他認為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興建 4 棟公屋未能應付目前龐大的公屋需求，他建議將該用地用作交通設施，以紓緩港鐵月台現時繁忙的人流。

(葉美好議員於此時離席。)

63. 麥凱薈女士感謝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公屋發展計劃，並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彩園路第 3、4 號用地的發展現時仍在諮詢階段，如政府就居屋政策有變，房屋署會重新審視現建議；
- (b) 彩園路的交通方面，初步交通評估顯示建議發展計劃對該路的交通影響輕微，房屋署會繼續進行詳細研究，考慮交通流量和人流的情況，並與有關部門商討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發展計劃能符合交通方面的要求；

- (c) 至於與現有行人天橋連接的問題，房屋署會詳細研究，並將地盤內的設計和周邊的設施，包括上水港鐵站附近的用地、單車泊位，以及水貨客聚集的情況一併考慮；
- (d) 對於港鐵站擠逼的問題，房屋署坦言未能影響港鐵的政策，但會繼續把議員對於港鐵站出入口擠逼現象的意見向港鐵反映，如港鐵答應增加出口，政府可以考慮提供相應設施來配合；
- (e) 其他交通配套方面，例如增加行走彩園路巴士服務，她表示已與運輸署聯絡並作出商討，希望能在新屋邨落成前作出妥善安排；
- (f) 對於議員提議尋覓大型土地興建大型屋邨，房屋署已努力向政府申請，並準備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尋覓合適用地興建大型屋邨；
- (g) 關於噪音問題，部門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盡力研究解決方法；
- (h) 對於寶石湖路經常有大型貨車行駛的情況，政府正研究改善該路段交通的方案，希望年底可以擬備一個比較全面和明確的建議報告。

64. 馮永強先生表示，在第 4 號用地的車位現數約為 200 個，為使這批車位在工程進行期間得以保存，房屋署正考慮把第 3 和第 4 號用地的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 4 號用地進行興建時，受影響的車位會遷移到第 3 號用地，在第 4 號用地的平台會興建停車場，待工程完成後，在第 3 號用地的車位會遷移到第 4 號用地的有蓋停車場，以確保該批車位供應不會中斷。

65. 主席表示，議員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公屋發展計劃。他請房屋署慎重考慮議員的關注和建議，並盡快提供詳細設計給議員參考。

(麥凱薈女士、馮永強先生和葉長國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 **2010/2011 年度地區健康工作計劃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9/2010 號)

6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北區醫院

行政總監

高級護士長(公共事務)

文志賢醫生

胡寶璧女士

67. 文志賢醫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68. 潘忠賢議員表示十分支持北區醫院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新界東聯網的工作。他認為目前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太長，病人在輪候期間可能已經離世，建議醫管局開拓資源增加服務，縮短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他表示接到市民投訴，指北區醫院和大埔醫院的輪候藥物時間太長，促請醫管局增加人手，以縮短輪藥時間。此外，他關注醫護人員流失的問題，促請醫管局考慮對策，挽留醫護人員繼續在公立醫院工作。

69. 賴心議員希望醫管局簡化派藥程序，盡量縮短輪藥時間。

70. 鄧根年議員表示明白因資源不足，輪候時間較長是在所難免的。他讚揚醫管局成立慈善醫療基金，以得到地區人士的捐助改善服務。

71. 藍偉良議員表示政府給予醫管局的撥款雖不斷增加，但由於大部分市民均依賴公營醫療服務，而服務收費只及成本的一成，所以醫管局未能應付所有需求。他對醫管局各總監以有限資源帶領屬下醫護人員為市民服務，表示敬佩。此外，他建議改善北區醫院出入口的無障礙通道，在醫院正門增加設施，方便坐輪椅人士出入。

72. 陳勇議員希望醫管局可以爭取更多資源服務市民。此外，較早前有新聞報導指醫管局為減輕急症室的壓力，打算在部分公營分區診所提供 24 小時服務，他查詢有關措施的詳情。

73. 葉曜丞議員留意到公營醫療機構與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把病人轉介到私家醫院就醫，他詢問如病人獲轉介到私家醫

院就醫，收費如何，與政府的收費相差多少。他亦留意到近日醫管局打算把一些收費較高的醫療診斷設施如放射部門外判，關注市民是否有能力負擔有關費用。

74. 盧佩珍議員詢問北區醫院是否設有精神科專科病房，還是須把精神病人轉送到大埔醫院或威爾斯親王醫院留醫。她表示急性精神病人可能只需短暫時間便可平復下來，如把他們再轉送到其他醫院，可能會加深他們的病情。如安排他們入住普通病房，而由於普通病房比較嘈雜，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病情，他們亦會對其他病人構成滋擾。

75. 廖國華議員讚揚北區醫院近年為北區市民提供的服務不斷進步。

76. 劉國勳議員讚揚北區醫院的員工參與很多義務工作，期望他們可以保持熱誠的工作態度，繼續發揮創意，創立更多社區醫療服務。

77. 文志賢醫生感謝各議員的意見，並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北區醫院除了服務醫院裏的病人外，還十分重視社區健康，因為兩者有連鎖關係，社區健康相對病人亦會減少，促進社區健康是北區醫院的目標之一；
- (b) 有關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北區醫院會根據病人在轉介時的情況安排見醫生的時間。另外，北區醫院得到地區人士的捐款為病人購買治療用品，醫護人員在工餘為病人做手術，從而加快為市民進行手術。至於輪候藥物的時間，醫院會密切監察。由於資源有限，醫院會按優先次序，優先處理較急切的病症如癌症等。此外，如其他公立醫院，北區醫院亦遇到人手流失至私人市場和招募困難的問題；
- (c) 有關北區醫院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意見，北區醫院已設有是項設施。日後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改善。；
- (d) 對於提供 24 小時門診服務的建議，由於需要投放大量資源，醫管局需要詳細考慮資源的分配；

- (e) 有關放射治療醫生流失情況，醫院會安排內部分流，優先處理急切病症，只轉介不急於治療的病人到私家醫院，給病人多一個選擇；以及
- (f) 北區醫院急症室設有兩間處理精神病的病房，如當值醫生判斷病人不能於短時間內穩定病情和出院，便會根據現行政策把病人送往大埔醫院接受治療。部分病人如因受藥物影響而出現精神錯亂的情況，醫生會安排他們入住內科病房。

78. 主席感謝文醫生的詳盡回應。

第 6 項——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1/2010 號)

7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玉明先生
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志聰先生

80.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並建議議員組織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團，以及選出一位區議會代表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81. 主席表示，大會將於稍後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北區代表團和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區議會代表名單。
(蘇志聰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3/2010 號)

82. 主席表示，連同席上提交的 1 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大會共收到 31 份撥款申請文件。

83.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蘇西智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會長 上水彩園邨商戶聯會主席
侯金林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副會長
賴心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陳勇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鄧根年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主席
劉天生議員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林麗芳議員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劉國勳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盧佩珍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藍偉良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體育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廖國華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葉曜丞議員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84.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85.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的 31 項撥款申請。

報告

第 8 項：北區地政處處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4/2010 號)

86.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4/2010 號。

第 9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度第 3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5/2010 號)

87. 陳詠儀女士建議修訂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度第 3 次會議簡報的“其他事項”第一段最後一句如下：

「至於收費方面，如果他們在參加活動方面有經濟困難，非政府機構會因應每個個案的情況釐定收費，並會考慮提供豁免。」

88.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5/2010 號和以上修訂建議。

第 10 項——續議事項

89.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11 項——其他事項

新界傑出商科中學生選舉 2010/11

90. 新界傑出商科中學生選舉 2010/11 籌委會邀請北區區議會擔任新界傑出商科中學生選舉 2010/11 的協辦單位。活動是由新界廠商會轄下慈善機構新總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新界扶輪社

和香港商業教育學會聯合舉辦。

91. 大會通過擔任是次活動的協辦單位。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9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3. 會議於下午 3 時 0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17 次會議通過下列 31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A) 社區參與計劃				
(1)	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1 周年國慶活動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41,000 元
(2)	北區區議會 2010 年度工作報告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30,000 元
(3)	消防安全創作比賽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0,000 元
(4)	粉嶺消防局暨粉嶺救護站開放日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35,000 元
(5)	禁毒滅罪耀北區 2010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775,000 元
(6)	「知色份子」青少年教育計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4,990 元

	活動名稱	主辦團體	推行模式	區議會撥款
(7)	出色家長 2010 – 「愛・好青春」家長教育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5,000 元
(8)	正能量自愛自強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5,000 元
(9)	非凡兒童培育計劃 2010-11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5,000 元
(10)	GO! 健康先鋒計劃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5,000 元
(11)	健康理財新一代	路德會青亮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5,000 元
(12)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北區倡廉活動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40,000 元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3) 北區公民日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100,000 元
(14) 北區(2010)花鳥蟲魚展覽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000,000 元
(15) 書香滿北區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39,300 元
(16) 沙頭角區生態保育旅遊推廣計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99,100 元
(17) 北區優秀中小學生選舉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50,000 元
(18) 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調查	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80,000 元

(B) 多元化社區活動

(1) 製作文件夾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22,576 元
(2) 社區保安康計劃	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75,000 元
(3) 「凝聚健康，家添和諧」健康家庭社區教育計劃	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03,000 元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中心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4)	彩園安居 30 載，共賀國慶 61 年	上水彩園邨商戶聯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71,700 元
(5)	北區青少年中級籃球訓練班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57,744 元
(6)	北區中級田徑訓練班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65,270 元
(7)	北區秋日藝趣嘉年華暨北區濃情音樂會	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730,400 元
(8)	義工探訪賀中秋	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99,875 元

	<u>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C)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	偉明街花園增建長者健體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820,000 元
(2)	新屋村休憩處安裝卵石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0,000 元
(3)	打鼓嶺坪輦龍威酒樓附近地台及排水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00,000 元

	<u>工程名稱</u> 渠改善工程	<u>主辦團體</u> 員會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4)	上水長瀝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00,000 元
(5)	上水蕉徑行人橋改善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00,000 元